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25號

原告 林金輝
朱素真
被告 蔡瀚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票據號碼TH395955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21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3,8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元)	1	利息	18萬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10月31日	(129/365)	6%	3,816.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3,816.99 元
合計		183,817 元